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08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51182_111D2025709-01.pdf、111D051182_111D2025710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針對「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，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一案」函釋一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13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